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选举叶剑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通过对叶剑平所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叶剑平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